

关于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0254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02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

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2026 年 8 月 17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若该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11 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因此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若本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